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(臺

北探索館5樓) 承辦人:劉凱勛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2081

傳真: 02-27205996

電子信箱:8a-mait jar@mail. taipei.gov.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原教文字第111400178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19732028_1114001786_1_ATTACH1.pdf)

主旨:本會「臺北市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」受理時間 自111年4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,請貴機關(構)學 校協助宣傳週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獎勵及培養本市原住民族語言傳承及教學人才,特制定 本計書。
- 二、相關獎勵申請事項說明如下(詳如計畫內容):

(一)獎勵對象:

- (2)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(含)以上 級數者。
- (3)同等級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- 2、族語家庭獎勵(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):
 - (1)設籍本市4個月(含)以上。



AEAA1113034113'

第1頁,共2頁

 個人獎勵(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): (1)設籍本市4個月(含)以上。

- (2)同戶籍家庭成員達2名(含)以上通過同場次原住 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(不限通過級數),其中通 過成員至少1名年齡須達18歲以上。
- (3)個別家庭成員通過同等級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- (二)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金額度如下:
 - 1、個人獎勵:
 - (1)中高級:獎勵新臺幣1萬元。
 - (2)高級:獎勵新臺幣2萬元。
 - (3)優級:獎勵新臺幣3萬元。
 - 2、族語家庭獎勵:
 - (1)同戶籍家庭成員通過認證達2名,每戶獎勵新臺幣 6,000元;若通過成員超過2名以上,每多1名即增 加獎勵新臺幣3,000元。
 - (2)每戶最高獎勵新臺幣1萬5,000元。
- (三)申請期限:採網路申請,申請人(族語家庭獎勵由一人 代表申請)於族語認證成績公告後同年4月1日起至7月31 日止,登入本市「市民服務大平臺」

(https://service.gov.taipei/)搜尋「臺北市原住民 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」填寫申請,逾期不受理。

三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式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各區公所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副本:臺北市議會李芳儒議員(含附件)、臺北市議會李傅中武議員(含附件)



